

THOUGHTS ON THE BACK-FEEDING AGRICULTURE LEGISLATIVE PROBLEM:
TAKING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研究

——以重庆市为例

赵 谦◎著



人 民 出 版 社

THOUGHTS ON THE BACK FEEDING AGRICULTURE LEGISLATION.....
TAKING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研究

——以重庆市为例

赵 谦◎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封面设计:石笑梦
责任校对:方雅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研究:以重庆市为例/赵 谦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3

ISBN 978-7-01-014481-8

I. ①反… II. ①赵… III. ①农业-政府补贴-立法-研究-重庆市
IV. ①D927.71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3857 号

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研究

FANBU NONGYE LIFA WENTI YANJIU

——以重庆市为例

赵 谦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36 千字

ISBN 978-7-01-014481-8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反哺”是一个仿生概念,最早出自《初学记·鸟赋》中的“雏既壮而能飞兮,乃衔食而反哺”。借用于“反哺农业”这样的公共政策表述中则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即表明在长期接受农业哺育后,工业、城市已然“长成”,应该回报农业。反哺农业是工业化中期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国外存在着反哺农业的理论、制度与实践,但并无对应语词来予以表述,“反哺农业”是独具中国特色的政策性概念。

我国反哺农业问题是胡锦涛在 2004 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两个趋向”论述中首次提出,“纵观一些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在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①它是“农业哺育工业”“农村哺育城市”的阶段性的转向。“‘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时所面临的一次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②“从 2004 年至 2014 年,中共中央连续发出 11 个中央 1 号文件,将农业养育工业调整为工业反哺农业的政策。”^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六、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中明确指出:“城乡二元结构是

① 转引自习近平:《把握“两个趋向”提高解决“三农”问题的能力》,《人民日报》2005 年 2 月 4 日。

② 洪银兴:《反哺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路径和机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 页。

③ 苑芳江:《从农业养育工业到工业反哺农业》,《中共党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

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①这进一步确认了我国未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反哺农业的必要性与重大意义。

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反哺农业期,积极探索反哺农业的具体途径与有效机制渐成学界的研究热点。相关研究主要涉及反哺农业的含义、阶段判定依据、基本原则、现实意义、制约因素、具体困难等方面问题,并从路径研究、机制研究、模式研究、国际比较研究等方面来探寻我国反哺农业的具体措施。总体而言,我国反哺农业问题的研究尽管进展时间不长但体系已比较全面,只是很少有学者从法学特别是立法学视角切入研究该问题。事实上,工业化国家大都通过相关立法实现“以农补工”向“以工补农”的政策转向。如1933年美国农业调整法案、1947年英国农业法、1953年德国农业结构改革规划和1961年日本农业基本法,均标志着该国进入大规模反哺农业期。虽然“反哺农业”语词本身尚未呈现于我国的立法文本之中,但伴随近年来我国各类反哺农业活动的实务进展,相关的各位阶规范性法律文件却在不断出台且已初具规模。立法往往显现于应然与实然两个层面,“法的应然是指法应当是什么,法的实然是指法实际是什么。前者是法的理想状态,后者是法的现实状态”。^②反哺农业立法作为一类具体立法,同样应显现于应然与实然两个层面。因此有必要对我国反哺农业问题展开专门的立法研究,从相关立法所涉基本理论、既有规范、实施状况三个方面来系统解析反哺农业立法的应然与实然,探寻该类立法未来可能的完善途径与发展方向,进而为构建我国反哺农业有效机制提供必要前提。

一、应然层面反哺农业立法的解析

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的理论与规范研究是对应然层面反哺农业立法

① 新浪网:《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25日,见 <http://news.sina.com.cn/c/2013-11-25/184628722303.shtml>。

② 李步云:《法的应然与实然》,《法学研究》1997年第5期。

的相对整全性^①的解析。理论研究是对我国反哺农业问题展开专门立法研究的逻辑起点,为研究反哺农业立法提供必需的理论指引;规范研究则是对我国反哺农业问题展开专门立法研究的基本保障,为研究反哺农业立法提供具体的规范载体。

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的理论研究主要包括界定反哺农业的规范内涵、探究反哺农业法律行为、探究反哺农业法律关系、反哺农业立法的价值分析四个方面内容。第一,界定反哺农业的规范内涵,即是从法释义学的角度来分别厘清法律概念体系中的反哺农业和立法中的反哺农业。法律概念体系中的反哺农业是反哺农业规范内涵的具体内容,也是研究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的基石。立法中的反哺农业是反哺农业规范内涵的文本外延,也是研究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的必要载体。第二,探究反哺农业法律行为即是研究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内涵与适用。研究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内涵可运用形式逻辑的方法,以厘清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厘清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适用路径可为科学构建反哺农业立法提供更为现实、具体的目标行为指引。第三,探究反哺农业法律关系即是研究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内涵与适用。研究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内涵也可运用形式逻辑的方法,以厘清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厘清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适用路径可为科学构建反哺农业立法提供更为现实、具体的目标关系指引。第四,反哺农业立法的价值分析即是运用价值分析方法去透视反哺农业立法的目的性价值和道德性价值。对反哺农业立法目的性价值的分析应以该立法现象所蕴含之目的属性为对象而从价值目标与价值关系两方面展开,既要厘清具体目的也要探究实现具体目的之基本依托。对反哺农业立法道德性价值的分析即是厘清该立法现象所蕴含之具体道德性观念与标准。

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的规范研究主要包括分析规制资金反哺的农业资金立法、分析规制科技反哺的农业技术立法、分析规制人力资本反哺的农村劳

① 参见王俊龙:《整全性:逻辑新论——以中西思想交叉结合的三条思路为线索》,《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吕立群:《论“科学”的整全性——以维柯〈新科学〉为中心的考察》,《自然辩证法通讯》2011年第4期;罗时贵:《法的合法性与整全性的关联分析》,《北方法学》2012年第3期。

动力立法、分析规制产业化反哺的农业产业化立法四个方面内容。第一,分析规制资金反哺的农业资金立法即是基于对我国农业资金立法内涵的厘清,依循立法价值、立法体制、立法内容的基本维度来解析该类立法存在的现实问题,进而探究未来可能的完善途径。第二,分析规制科技反哺的农业技术立法即是基于对我国农业技术立法内涵的厘清,整体梳理其仍存在的问题并探究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第三,分析规制人力资本反哺的农村劳动力立法即是基于对我国农村劳动力立法内涵的厘清,整体梳理其仍存在的问题并探究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第四,分析规制产业化反哺的农业产业化立法即是基于对我国农业产业化立法内涵的厘清,依循立法价值、立法体制、立法内容的基本维度来解析该类立法存在的现实问题,进而探究未来可能的完善途径。

二、实然层面反哺农业立法的解析

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的实证研究是对实然层面反哺农业立法的解析,也是对我国反哺农业问题展开专门立法研究的终极目的。“法律的生命在于其实施。”^①“任何立法的意义,都在于法的实施。”^②研究反哺农业立法的理论指引与规范载体之目的就在于推动该类立法切实实施,从而构建我国反哺农业有效机制。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的实证研究当立足于反哺农业相关立法的实施状况而具体展开。

在“政府主导下兼有市场配置并充分发挥农民、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的复合反哺路径”^③指引下,有效运行资金反哺机制、科技反哺机制、人力资本反哺机制、产业化反哺机制并达致预期绩效,皆离不开作为核心反哺农业当事人之农民的切实参与。而伴随公共治理模式^④渐趋崛起,传统的国家一

① Roscoe Pound, “The Scope and Purpos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Harvard Law Review*, no.8 (1911).

② 汪永清:《略论法律实施的保证》,《法学研究》1990年第4期。

③ 赵谦:《反哺农业法律概念浅析》,《改革与战略》2012年第5期。

④ 参见罗豪才、宋功德:《软法亦法——公共治理呼唤软法之治》,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7页。

控制法范式^①正逐步转型为回应型法范式^②,因此反哺农业相关立法的实施应同样强调作为核心反哺农业法律关系主体之农民的有效参与。“我们的农村土地立法和政策是根据农民的心愿制定的呢,还是我们‘替农民作主’的单方面的臆想呢?”^③农民在反哺农业相关立法实施中的认知和参与程度,往往决定了实施该类立法的具体成效。有必要以调研的方法对我国反哺农业立法实施中的农民参与现状进行实证分析,只有立足于第一手真实的相关信息来解析立法的实然层面,方能确保其科学性。

然而我国反哺农业立法已初具规模,相关立法从位阶概况到条文内容皆极为庞杂,且各类立法在全国各地的实施状况也不尽相同。有必要选择合适的样本立法与样本区域来展开实证研究,方能对解决我国反哺农业立法实施中的农民参与问题发挥典型性、示范性作用,从而以点带面、审慎地确立校正农民参与困境的试验性范式。待样本区域实践取得一定成效后,其他区域再以之为参照探寻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解决问题有效途径,最终推动反哺农业相关立法在我国的全面、切实实施。其一,样本立法之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载体,可与解决农民有序政治参与问题的村民自治制度形成合理分工,主要承担促进农业发展的经济功能,从而成为我国工业反哺农业的组织依托。^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作为规制既是重要反哺农业当事人又是反哺农业组织依托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专门性法律,是我国法律位阶之反哺农业相关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之为样本立法展开实证研究。其二,样本区域之选择。《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试图通过对专业合作社全方位的扶持以助推重庆市的工业反哺农业进程。然而“至2010年6月底农民参合率仅为23%,目标在2012年参

① 参见罗豪才、宋功德:《软法亦法——公共治理呼唤软法之治》,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7页。

② 参见[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③ 孙宪忠:《让事实告诉我们农民的要求是什么》,《中外法学》2005年第3期。

④ 参见张邦辉:《工业反哺农业与农民合作社立法》,《现代法学》2010年第2期。

合率达到 40% 以上”^①。该办法的指引应是实现此目标的可靠保障,但 40% 的参合率真的就切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初衷?可见农民的参合率偏低是实施专业合作社法的最大障碍,重庆市也可谓存在该问题的典型区域。此外,重庆市作为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经过近年来的试验性改革实践,已经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方面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可以重庆市为样本区域展开实证研究,进而探寻校正农民参与困境的试验性范式。

故而,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重庆市的实施状况为例,来研究反哺农业立法实施中的农民参与困境及校正问题,并基于农民对重庆扶持专业合作社措施的评价尝试提出改进相应措施的政策建议,进而初步解析实然层面的反哺农业立法。

① 参见中国经济网:《重庆农民参加专业合作社比率达 23%》,2010 年 7 月 2 日,见 http://www.ce.cn/cysc/agriculture/cxz/201007/02/t20100702_20426959.shtml。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反哺农业的规范内涵	1
第一节 法律概念体系中的反哺农业	1
一、反哺农业的不同概念界定	2
二、反哺农业法律概念的具体内容	7
第二节 立法中的反哺农业	11
一、资金反哺农业相关立法	12
二、科技反哺农业相关立法	17
三、人力资本反哺农业相关立法	21
四、产业化反哺农业相关立法	30
五、专业合作社相关立法	33
第二章 反哺农业法律行为	38
第一节 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内涵	38
一、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定义	39
二、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特征	42
三、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构成	44
第二节 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适用	46
一、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类型化	47
二、反哺农业法律行为的适用逻辑	50

第三章 反哺农业法律关系	54
第一节 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内涵	54
一、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定义	55
二、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特征	57
三、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构成	59
第二节 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适用	61
一、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价值适用	61
二、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体制适用	64
三、反哺农业法律关系的内容适用	65
 第四章 反哺农业立法的价值分析	68
第一节 反哺农业立法的目的性价值	69
一、反哺农业立法的价值目标	70
二、反哺农业立法的价值关系	73
第二节 反哺农业立法的道德性价值	76
一、目标性道德性观念与标准	76
二、手段性道德性观念与标准	78
三、保障性道德性观念与标准	79
 第五章 规制资金反哺的农业资金立法	81
第一节 我国农业资金立法的内涵	83
一、农业资金投入法律行为	83
二、农业资金投入法律关系	85
第二节 我国农业资金立法存在的问题	87
一、立法蕴含的价值目标相对失衡	87
二、立法政策性有余而规范性不足	90
三、立法片面性有余而整全性不足	91
四、立法碎片化有余而系统化不足	96
第三节 我国农业资金立法的完善途径	100

一、充实农业资金立法的资金绩效结果评价规范以平衡立 法的价值目标	100
二、清理农业资金立法以实现立法的规范性转向	103
三、编纂农业资金立法以实现立法的整全性、系统化	104
第六章 规制科技反哺的农业技术立法	108
第一节 我国农业技术立法的内涵	109
一、农业技术推广法律行为	109
二、农业技术推广法律关系	111
第二节 我国农业技术立法仍存在的问题与未来发展	113
一、仍存在的问题	113
二、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	117
第七章 规制人力资本反哺的农村劳动力立法	120
第一节 我国农村劳动力立法的内涵	122
一、农村劳动力培养与流动法律行为	123
二、农村劳动力培养与流动法律关系	125
第二节 我国农村劳动力立法仍存在的问题与未来发展	127
一、仍存在的问题	127
二、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	132
第八章 规制产业化反哺的农业产业化立法	137
第一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立法的内涵	138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法律行为	138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法律关系	140
第二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立法存在的问题	142
一、立法蕴含的价值目标明确但作用对象相对失衡	142
二、立法政策性有余而规范性不足	144
三、立法碎片化有余而系统化不足	145
第三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立法的完善途径	152

一、充实农业产业化立法的农民参与规范以平衡立法的作用对象	152
二、清理农业产业化立法以实现立法的规范性转向	153
三、编纂农业产业化立法以实现立法的系统化	154

第九章 反哺农业立法实施中的农民参与困境及校正——以专业合作社法在重庆市的实施状况为例	156
第一节 农民参与是专业合作社的应有之义	156
一、“互助性”决定专业合作社需要农民参与	157
二、“经济组织”决定农民需要参与专业合作社	158
第二节 基于重庆市农民参与专业合作社现状的实证分析	159
一、农民对专业合作社的认知与评价	161
二、农民对参与专业合作社的认知	167
三、农民对理想专业合作社的期许	169
第三节 校正农民参与困境的有效途径	172
一、提升农民的参与能力,实现农民“能”参与	172
二、调动农民的参与积极性,实现农民“想”参与	174
三、扩张农民的参与空间,实现农民“可”参与	176

第十章 扶持专业合作社:重庆市农民的评价与改进建议	180
一、重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措施的现状及其意义	180
二、农民对重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措施的评价	181
三、改进重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措施的建议	187

结 语	189
------------------	-----

参考文献	193
附 录	208
后 记	225

第一章 反哺农业的规范内涵

规范内涵是法释义学的一个基本概念,是“现行有效法律规范与个案裁判的阐明对象”^①,往往通过“对现行有效法律的描述和对这种法律之概念体系的研究”^②来进行解析。界定反哺农业的规范内涵可依此路径分别厘清法律概念体系中的反哺农业和立法中的反哺农业,进而推动完善反哺农业相关立法,以就我国正逐步推进的大规模反哺农业活动实现类型化^③、规范化指引。

第一节 法律概念体系中的反哺农业

法律概念体系中的反哺农业是反哺农业规范内涵的具体内容,也是研究反哺农业立法问题的基石。“法律概念可以被视为是用来以一种简略的方式辨识那些具有相同或共同要素的典型情形的工作性工具。”^④“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⑤可在综合比较反哺农业不同概

① 王立达:《法释义学研究取向初探:一个方法论的反省》,《法令月刊》2000年第9期。

② [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11页。

③ 参见[美]约翰·R.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寿勉成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44页。

④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1页。

⑤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4页。

念界定的基础上厘清反哺农业的法律概念。

一、反哺农业的不同概念界定

学界就反哺农业概念的界定众说纷纭,大致可分为三类:广义政策方向说、中义政策措施说、狭义农业补贴说。

(一) 广义政策方向说

“工业反哺农业是相对于过去的‘农业哺育工业’而言的,它并非简单地资金回流,也不是对农户‘恩赐’,而是指按市场经济要求,在国家农业政策要求,通过直接和间接投资,引入家庭农场制经营方式,将农业改造成营利部门的政策。”^①“我国现阶段工业反哺农业应该是广义的工业反哺农业。广义的工业反哺农业是指非农业和城市对农业和农村的反哺。就是要充分利用城市经济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拓宽农民的收入渠道,变农民为城市(镇)居民,并在农民绝对数量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现代化,夯实农业发展的基础,确保我国的农产品供给。”^②“工业对农业的反哺以及城市对农村的支持,是农业与国民经济关系的一个根本性战略调整。而实施这个新战略即对农业的反哺,意味着农业到工业、农村到城市这样的资源流动方向的逆转。”^③反哺农业实质指在工业化中后期工业对农业的支持,以“达到缩小工农业差距,促进工农业协调发展的目的”^④。“工业的兴起,靠的是农业的积累,但工业一旦初步成长起来以后,就会对农业不断地支援,就要‘补农’、‘建农’,从而促进农业、农村的持续发展。”^⑤“‘反哺’是原来农业‘哺育’工业的转化,指工业在长期接受农业的哺育之后对

① 马国贤:《工业反哺农业的理论与政策研究》,《铜陵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② 刘宁:《我国工业反哺农业的类型、切入点及方式分析》,《农村经济》2005年第12期。

③ 蔡昉:《“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经济学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6年第1期。

④ 张加宁:《我国工业反哺农业的理论研究及政策分析》,硕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经济学院,2006年,第4页。

⑤ 耿庆彪:《实施工业反哺农业战略的重要意义及制度取向》,《泰山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农业的感恩或者回报。”^①“‘工业反哺农业’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概念,其实质是工农关系的一次根本性战略调整,是‘多予、少取、放活,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城乡统筹’为核心的新时期农业新政的集中表达。”^②“‘工业反哺农业’是中国城乡统筹战略选择下的特有经济范畴,其实质是提高农业人口的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差距。”^③“工业反哺农业是对我国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的科学调整。反哺农业的关键是反哺政策的设计。”^④“工业反哺农业是促进二元结构转换的一次根本性的战略调整。”^⑤“工业反哺农业就是工业发展对农业本身的促进作用。”^⑥

广义政策方向说将反哺农业界定为一种农业政策方向,与哺育工业一样并列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农业政策表述,是对新时期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的一种统称。“反哺”来自农业以外的各行各业、来自农村以外的城市,“农业”则涵盖“三农”问题中的农村、农业和农民,反哺农业为解决农民增收、农业增长、农村稳定问题而服务。其切合了“农业哺育工业”、“农村哺育城市”阶段性转向的政策要求,堪称是就“两个趋向”论述和“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之重大问题决定的直接展开。这种观点属于典型的政策理论化表达方式,若以之为反哺农业概念并显现于立法层面,则在具体内容界定上相对模糊,缺乏可操作性。有必要在广义政策方向说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反哺农业概念的具体内容。

(二) 中义政策措施说

工业反哺农业事实上就是一种农业扶持与保护的政策措施。“具体分

-
- ① 张风云:《工业反哺农业: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途径》,《许昌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 ② 李嘉平:《工业反哺农业的路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1年,第IV页。
 - ③ 陈纪平:《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支持政策的实质——我国“工业反哺农业”的方式选择》,《西部论坛》2012年第1期。
 - ④ 刘翔:《中国工业化中后期工业反哺农业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2012年,第I、II页。
 - ⑤ 张进:《论工业反哺农业》,《企业家天地》2013年第8期。
 - ⑥ 尹旷达:《探讨我国工业反哺农业类型、切入点及方式》,《今日中国论坛》2013年第11期。

为:(1)国家宏观支农政策;(2)农民收入保护政策,即影响农业收入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政策措施;(3)市场价格保护政策,即影响市场价格的政策措施;(4)其他政策措施,包括农业微观组织体制的创新等。”^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反哺农业的经济实质,是政府在产业结构演进过程中,以‘看得见的手’弥补‘看不见的手’之不足,在工农之间合理配置资源、旨在通过产业结构的协调整达到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转变的行为。”^②“所谓‘反哺’即国家把来自于工业和城市经济部门的财政收入,通过国家财政支出,更多地用于‘三农’。”^③反哺农业是一种经济干预手段,以迅速及时地调整国家分配结构,大幅度增加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而增强农业生产能力的长效性。^④“‘以工哺农’即曾经受到农业哺育的工业发展起来后以其所积累的资源来回馈农业,扶持农业的发展。通常是指工业以上缴税收的方式增加政府收入,再由政府运用财政支出从多方面支持农业发展。”^⑤“反哺农业呈现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反哺是由政府主导、协调并负责实施的间接反哺,主要是政府行为;微观反哺主要是指工商企业通过与农业的经济合作,在产业领域直接对农业进行扶持,是政府引导下的市场行为。两者互为一体,不可分割并建立有效的反哺机制加以有效地实施。”^⑥“工业反哺农业是指按照国家农业政策和市场经济要求,通过政府和企业的的作用,将集中在城市的非农产业的资金、人力资本、先进技术、优秀管理经验等,引入农业,对农业予以支持,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进行必要补贴,从而调整国民经济结构,促进三次产业的协调发展和城乡之间的良性互动。”^⑦“工业反

① 徐逢贤、唐晨光、程国强:《中国农业扶持与保护——实践·理论·对策》,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4页。

② 黄山松:《二元经济结构下工业反哺农业机制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2005年,第21页。

③ 柯炳生:《工业反哺农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④ 参见林志玲:《我国工业反哺农业的发展战略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2008年,第13页。

⑤ 汪时珍:《以工促农论》,博士学位论文,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2009年,第9页。

⑥ 任传华:《谈我国工业反哺农业有效机制的时效性》,《才智》2010年第1期。

⑦ 余丞薇:《工业反哺农业的路径研究——企业主体的视角》,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经济学院,2010年,第3页。